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雇主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得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之申請，雇主應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後九十日內，備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 三、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u>四、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u> <u>五、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第三條 雇主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得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之申請，雇主應於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後九十日內，備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證明。 三、本法第六十六條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 <u>四、實地訪視同意書。</u> <u>五、輔助設施改善前後照片。</u> 六、輔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證明。 <u>七、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取補助之聲明書。</u> 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書件，整併於第一款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所訂定及公告之申請書中，爰予刪除，並將現行條文第六款順序調整為第四款、第八款調整為第五款。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輔助設施補助，以每一職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輔助設施補助，以每一職	鑑於輔助設施補助施行已逾一年，仍未有申請

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新臺幣<u>二十萬元</u>為限。	業災害勞工同一職業災害事故，補助總金額新臺幣<u>十萬元</u>為限。	案，參考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條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提供輔助設施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每事業單位每年輔助設施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考量事業單位及雇主經營企業需管控各項成本支出，並參酌以往輔助設施實際案例所需購置之費用金額，以及物價通貨膨脹等因素，爰將補助上限金額由新臺幣十萬元酌增為二十萬元，以增進雇主申請誘因，促使職業災害勞工照顧政策有效推展。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職能復健津貼之補助對象，為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u>服務</u>之被保險人： 一、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認可醫療機構）。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u>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包括功能性能力評估、職能復健強化訓練評估及生理心理</u>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職能復健津貼之補助對象，為於下列機構進行職能復健強化訓練之被保險人： 一、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認可開設職業傷病門診之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認可醫療機構）。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認可開設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一、現行條文係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十條重建補助之執行情形，規定職能復健津貼僅計算被保險人接受相關機構進行生理及心理強化訓練日數予以補助。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改以職能復健服務認可方式辦理，取代原先之補助方式，且針對被保險人服務內容及補助項目亦有所調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 二、又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六

<u>強化訓練。</u>		條規定，職能復健服務包括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提供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各項服務階段。為使本項津貼發放能更符合鼓勵被保險人進行職能復健服務之意旨，以協助其順利重返職場，爰增訂第二項，職能復健服務包括被保險人接受功能性能力評估、職能復健強化訓練評估及生理心理強化訓練服務。
第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前條申請條件者，於完成<u>前條職能復健服務</u>後，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一、申請書。 二、認可醫療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u>職能復健服務完成</u>證明。 三、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九條 被保險人符合前條申請條件者，<u>得</u>於職能復健強化訓練完成後，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 一、申請書。 二、認可醫療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u>參加強化訓練完成</u>證明。 三、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配合第八條補助條件修正，定明被保險人於完成功能性能力評估、職能復健強化訓練評估及生理心理強化訓練服務後，始得檢具服務完成證明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職能復健津貼，爰被保險人如僅進行其中一項評估或服務，則不符津貼申請條件。
第十一條 職能復健津貼給付數額，依<u>第九條第二款職能復健服務</u>	第十一條 職能復健津貼給付數額，依<u>強化訓練完成證明所載強化</u>	配合第八條補助條件修正，定明被保險人經第九條第二款之認可醫療

完成證明所載<u>服務完成</u>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六十，除以三十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訓練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六十，除以三十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機構或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完成職能復健服務，並開立職能復健服務完成證明，其申請職能復健津貼日數之計算包括功能性能力評估、職能復健強化訓練評估及生理心理強化訓練服務之日數。
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領規定條件者，得於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每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該六個月之僱用補助： 一、申請書。 二、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及出勤紀錄。 三、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等之證明。 四、<u>勞工職業災害失能</u>給付核發證明。 五、<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u>投保證明。 六、<u>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第十六條 事業單位符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領規定條件者，得於繼續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每滿六個月之次日起，備具下列書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該六個月之僱用補助： 一、申請書。 二、<u>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及出勤紀錄</u>。 三、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等之證明。 四、<u>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u>。 五、勞工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發證明。 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七、<u>受僱勞工非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聲明書</u>。 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	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書件，整併於第一款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所訂定及公告之申請書中，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及刪除第四款及第七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款順序調整為第四款、第六款調整為第五款、第八款調整為第六款。

	關指定之文件。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五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 五月一日施行。	一、新增第二項，定明本 次修正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 二、第一項未修正。